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主旨：本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清寒獎助學金】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止受理申請。

公告事項：

一、依據「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

二、申請對象：為本系在籍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交換生、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以學士班學生優先，且以本國籍學生優先，每學期之境外生(含陸生、僑生、外籍生)獎助金額度以不超過本國籍生之二分之一為限。

三、申請資格：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非持續性之急難事件者，以事件發生半年內有效)。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內)。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五)有清寒證明者(且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內)。

四、名額及金額：每學期各五名，每名核發伍仟元獎助學金。

五、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止受理申請。請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送系辦公室。

六、應檢送資料：(請按次序檢附)

(一)申請書。(申請表請自行下載)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大一及碩一新生免付)。

(四)檢具第四條各類有效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六)未享公費及未請領其他獎學金證明(需經導師簽核)

備註：1. 獎學金申請表(附件一)、【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附件二)

2. 檢送資料(四) 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洽國稅局申請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可洽就業服務站申請

檢送資料(六) 未享公費及未請領其他獎學金證明--可洽學務處生輔組申請